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報)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77,601	943,558
銷售成本		<u>(272,092)</u>	<u>(875,308)</u>
毛利		5,509	68,25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18,260	(54,2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57)	(6,965)
行政開支		(14,677)	(20,343)
其他經營開支	5(c)	<u>(624)</u>	<u>—</u>
經營溢利／(虧損)		6,011	(13,331)
融資成本	5(a)	<u>(2,136)</u>	<u>(23,782)</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報)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875	(37,113)
所得稅	6	<u>(4,160)</u>	<u>(2,2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85)	(39,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u>(21,638)</u>	<u>(17,168)</u>
期內虧損		<u><u>(21,923)</u></u>	<u><u>(56,53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375)	(56,142)
非控股權益		<u>(548)</u>	<u>(388)</u>
期內虧損		<u><u>(21,923)</u></u>	<u><u>(56,53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3	(38,9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638)</u>	<u>(17,168)</u>
		<u><u>(21,375)</u></u>	<u><u>(56,142)</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重報)
每股溢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01	(0.1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03)	(0.0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0.102)</u></u>	<u><u>(0.266)</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報)
期內虧損	(21,923)	(56,530)
期內之其他全面開支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u>(43,994)</u>	<u>(71,030)</u>
期內之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零稅項(二零一八年：零))	<u>(43,994)</u>	<u>(71,03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65,917)</u></u>	<u><u>(127,56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689)	(127,669)
非控股權益	<u>(228)</u>	<u>109</u>
	<u><u>(65,917)</u></u>	<u><u>(127,56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30,987)	(92,6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4,702)</u>	<u>(34,998)</u>
	<u><u>(65,689)</u></u>	<u><u>(127,66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25	213,2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393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44	47
租金按金		1,372	1,321
		<u>54,541</u>	<u>218,026</u>
流動資產			
存貨		59,155	48,87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284,408	538,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486	140,2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2
可收回稅項		25	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890	92,373
		<u>524,964</u>	<u>820,738</u>
持作銷售資產	9	<u>227,327</u>	<u>–</u>
		<u>752,291</u>	<u>820,7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44,132	24,651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23	42,815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412,557
租賃負債		8,393	–
應付稅項		5,351	7,566
		<u>271,899</u>	<u>487,589</u>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	<u>49,675</u>	<u>–</u>
		<u>321,574</u>	<u>487,589</u>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6</u>	<u>66</u>
資產淨值	<u>485,192</u>	<u>551,10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17	4,217
儲備	<u>489,430</u>	<u>555,119</u>
	493,647	559,336
非控股權益	<u>(8,455)</u>	<u>(8,227)</u>
權益總額	<u>485,192</u>	<u>551,10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除附註2所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本集團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以未履行合約之方式處理。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據本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合約載有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單獨劃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租賃有關而未資本化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然後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租賃付款與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中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i) 確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於租約開始日期釐定租賃（含有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續期選擇權）的租期時，本集團經考慮所有行使續期選擇權所得之經濟誘因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期選擇權之可能性。倘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出現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c)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之長短，並按剩餘租賃款項經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現值，為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用於釐定剩餘租賃款項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70%。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取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手段：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剩餘租期將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及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相似經濟環境中屬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並具有相似剩餘租期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進行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經審核)	24,786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1,009)</u>
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 (採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 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 租賃負債總額 (未經審核)	<u><u>23,777</u></u>

與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所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進行調整。概無對期初權益結餘產生影響。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化之 經營租賃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65	27,242	240,5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93	(3,39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026	23,849	241,8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	(72)	–
流動資產總值	820,738	(72)	820,666
租賃負債(流動)	–	(15,410)	(15,410)
流動負債總額	(487,589)	(15,410)	(502,9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8,367)	(8,3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	(8,367)	(8,433)
資產淨值	551,109	–	551,109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3,558	5,913
廠房、機器及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4,727	17,864
土地使用權	3,227	3,465
	<u>11,512</u>	<u>27,242</u>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u>8,393</u>	<u>8,590</u>	<u>15,410</u>	<u>16,207</u>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u>-</u>	<u>-</u>	<u>8,367</u>	<u>8,579</u>
	<u>-</u>	<u>-</u>	<u>8,367</u>	<u>8,579</u>
	<u>8,393</u>	<u>8,590</u>	<u>23,777</u>	<u>24,786</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97)</u>		<u>(1,009)</u>
租賃負債現值		<u>8,393</u>		<u>23,777</u>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類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與倘於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入賬方式，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分類業績的估計影響，方法為透過調整於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已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此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於二零一九年應用），及比較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相應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回：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計算的 與經營租賃 相關的估計 金額(附註(i)) (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計算的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D=A+B-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的 金額比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6,011	5,264	(5,455)	5,820	(13,331)
融資成本	(2,136)	301	-	(1,835)	(23,7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5	5,565	(5,455)	3,985	(37,113)
期內虧損	(285)	5,565	(5,455)	(175)	(39,362)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附註3(b))：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158)	-	-	(158)	49,720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3,210	2,908	(3,040)	3,078	11,565
—其他	-	-	-	-	-
總計	<u>3,052</u>	<u>2,908</u>	<u>(3,040)</u>	<u>2,920</u>	<u>61,285</u>
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	(25,491)	2,371	(2,531)	(25,651)	(16,679)
融資成本	(271)	271	-	-	-
除稅前虧損	(25,762)	2,642	(2,531)	(25,651)	(16,679)
期內虧損	<u>(21,638)</u>	<u>2,642</u>	<u>(2,531)</u>	<u>(21,527)</u>	<u>(17,168)</u>

附註：

- (i)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為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該等估計金額與倘繼續於二零一九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該項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倘繼續於二零一九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等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稅務影響淨額均被忽略。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報)
持續經營業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234,018	902,406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43,583	41,152
	<u>277,601</u>	<u>943,558</u>

來自上述類別的收益於時間點確認。

(ii) 預期未來將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確認之收益

所有客戶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就餘下未履行之履約責任而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

- (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 (ii)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
- (iii) 其他

其他分類指並未單獨呈報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包括提供物流服務。

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於本期間終止經營。以下分類資料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其更多詳情於附註8詳述。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購及銷售		其他	總計
	金屬礦物 及相關 工業原料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可呈報分類收益	234,018	43,583	-	277,601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158)	3,210	-	3,05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報）				
	採購及銷售		其他	總計
	金屬礦物 及相關 工業原料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可呈報分類收益	902,406	41,152	-	943,558
可呈報分類溢利	49,720	11,565	-	61,2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銷售。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 及相關 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36,800</u>	<u>170,628</u>	<u>619</u>	<u>508,047</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37,744)</u>	<u>(23,271)</u>	<u>(3,630)</u>	<u>(264,64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 及相關 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520,571</u>	<u>145,809</u>	<u>1,470</u>	<u>667,850</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431,118)</u>	<u>(13,005)</u>	<u>(3,906)</u>	<u>(448,029)</u>

可呈報分類溢利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報)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3,052	61,28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8,260	(54,273)
於計算分類溢利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之折舊	(35)	(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24)	–
融資成本	(2,136)	(23,7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4)	(7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620)	(11,452)
–其他	(4,028)	(8,125)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3,875</u>	<u>(37,113)</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之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報比較資料(見附註2)。

比較資料乃就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而重報(見附註8)。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報)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4	12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66	15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60	285
雜項收入	17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遠期外匯合約	1,911	3,1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996	(57,738)
	18,260	(54,273)

附註：

比較資料乃就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而重報(見附註8)。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報)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		
票據貼現費用	1,835	23,782
租賃負債利息	301	—
	<u>2,136</u>	<u>23,782</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2,136</u>	<u>23,78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123	19,4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24	1,874
	<u>16,447</u>	<u>21,368</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72,092	875,3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24	—
折舊支出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9	4,976
—其他土地使用權	35	—
—使用權資產	5,264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5,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881
	<u>277,091</u>	<u>887,691</u>

存貨成本（即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13,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報）：15,788,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5(b)及5(c)所披露之各自總額中。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之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報比較資料（見附註2）。

比較資料乃就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而重報（見附註8）。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報)
		(附註(iv))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3,02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1,134	2,249
	<u>4,157</u>	<u>2,249</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	—
	<u>3</u>	<u>—</u>
總計	<u><u>4,160</u></u>	<u><u>2,249</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豁免繳納預扣稅。從該日後所產生溢利所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 (iv) 比較資料乃就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而重報（見附註8）。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69,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9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其開展本集團的全部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之全部股權。進行出售事項旨在產生現金流量以供擴張本集團其他業務。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於同日電力公司之控制權將轉讓予收購方。有關將予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披露於附註9。

下表載列計入期內虧損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報)
收益	54,648	44,689
銷售成本	<u>(80,004)</u>	<u>(63,419)</u>
毛損	(25,356)	(18,730)
其他收入淨額	209	2,534
行政開支	<u>(344)</u>	<u>(483)</u>
經營虧損	(25,491)	(16,679)
融資成本	<u>(271)</u>	<u>-</u>
除稅前虧損	(25,762)	(16,6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124</u>	<u>(4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u>(21,638)</u></u>	<u><u>(17,168)</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報)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2
雜項收入	208	2,532
租賃負債利息	27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09	4,0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82	2,078
員工成本	8,191	6,093
存貨成本#	80,004	63,419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793	10,507
- 使用權資產	2,371	-
	12,164	10,50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2,213

存貨成本（即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21,2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報）：18,475,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就該等開支類別分開披露之各項總額中。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u>(0.103)</u>	<u>(0.081)</u>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重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21,638)	(17,16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10）	<u>21,084,072,140</u>	<u>21,084,072,140</u>

9. 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計劃出售電力公司。因此，電力公司呈列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出售該出售組別的工作已經展開，且有關出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組別由以下資產及負債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906
存貨	12
應收貿易款項	56,0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6</u>
持作銷售資產	<u>227,327</u>
應付貿易款項	23,582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46
租賃負債	<u>7,047</u>
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49,675</u>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累計開支16,962,000港元（即匯兌差異）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計入權益。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重報)
持續經營業務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u>263</u>	<u>(38,974)</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84,072,140</u>	<u>21,084,072,14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0.001</u>	<u>(0.1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21,638)</u>	<u>(17,168)</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84,072,140</u>	<u>21,084,072,14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103)</u>	<u>(0.081)</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21,375)</u>	<u>(56,142)</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84,072,140</u>	<u>21,084,072,14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102)</u>	<u>(0.266)</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尚未行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84,481	122,729
應收票據	-	416,115
減：虧損撥備	(73)	(73)
	<u>284,408</u>	<u>538,771</u>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3,428	79,551
61至120日	164,287	42,288
121至180日	105,532	-
181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1,161	817
	<u>284,408</u>	<u>122,65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	-
61至120日	-	-
121至180日	-	-
181至360日	-	405,970
超過360日	-	10,145
	<u>-</u>	<u>416,115</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通常須於發票日期、發貨日期或發單日期起計360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0日)內到期。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u>244,132</u>	<u>24,651</u>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987	16,893
61至120日	143,301	482
121至180日	93,068	896
181至360日	563	231
超過360日	5,213	6,149
	<u>244,132</u>	<u>24,651</u>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且彼等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643	6,792
離職後福利	<u>18</u>	<u>9</u>
	<u>3,661</u>	<u>6,801</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內。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訂立但尚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33</u>	<u>1,309</u>

15.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受天氣狀況引致的季節性波動影響。尤其是，該地理區域的需求受夏季天氣狀況的不利影響，該天氣狀況主要發生於每年的四月至九月。因此，該業務通常於上半年錄得較低的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錄得收益192,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61,64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10,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分類虧損2,281,000港元）。

16.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之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報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以及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之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將於報告期末後予以出售以及期內有關出售電力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重大出售事項」一節。

收益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43,558,000港元（重報）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7,6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0.6%。本集團之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8,250,000港元（重報）減少9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509,000港元。

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的客戶需求減少所致。本期內持續不明朗的全球經濟連同人民幣對各種貨幣匯率的持續波動，對本集團客戶構成一定衝擊，從而最低程度影響本集團的毛利。於回顧期間，此分類呈報分類收益234,0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2,406,000港元）及分類虧損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溢利49,7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74.1%及100.3%。

就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環保公司」）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而言，我們已錄得分類收益43,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1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9%。此分類呈報之分類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565,000港元減少7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10,000港元。分類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銷售較高成本之工業用產品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18,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報）：虧損淨額54,273,000港元），此轉變主要是由於多種外幣匯率波動所致，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於去年同期，以外幣與海外供應商進行的購貨交易及以人民幣與國內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產生的弱化影響以及人民幣兌美元的持續貶值則為本集團業務面臨的主要挑戰。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行政開支及折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14,6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報）：20,3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有賴於管理層實施的成本管控措施。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6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主要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3,782,000港元減少21,646,000港元或91.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36,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票據貼現費用之減少且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其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時減少信用證之使用所致。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已貼現應收票據以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流量，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及審慎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適時動用財務資源應付持續營運需要及業務擴張。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間，我們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2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報）：39,362,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原因所致，包括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之外匯風險敞口所產生之外匯收益；2) 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減少；及受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所導致的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之收益及毛利減少所抵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間，我們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21,6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報）：17,168,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因為於回顧期間經營業務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37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56,142,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0.102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0.266港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752,2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20,738,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62,8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2,373,000港元）。

根據流動資產752,2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20,738,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321,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7,58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8）之健康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為244,1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651,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284,40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2,656,000港元及416,1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減少至493,6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9,33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錄得之全面開支總額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借貸零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2,557,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總借貸493,6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71,893,000港元）計算）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憑藉手上之流動資產以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管理層將在金融證券機構及專業顧問之支援下繼續探尋進行若干集資活動之可行性，以應付持續營運及業務擴張需求。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為出售電力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90,000港元）。電力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經營一間裝機容量為36兆瓦之餘熱發電廠。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被歸為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出售電力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有關投票結果公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由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在金屬礦物貿易的定價中計入所面臨的估計貨幣匯兌差異，藉以將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因此，管理層認為，當前水平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本集團所帶來可受控制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正緊密留意人民幣的波動，並會持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利用任何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及管理其所面對的風險。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2,557,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就環保公司添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安裝工程擁有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20,000元（相當於約1,2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0,000元，相當於約1,30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以代價人民幣169,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90,000港元）出售電力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總數共約298人（二零一八年：299人），包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約137人（二零一八年：151人）。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6,4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報）：21,368,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之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定。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

前景

鑒於回顧期間不明朗的全球經濟及匯率波動（其影響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的採購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維持有關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亦會加強對營運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並會拓展具發展潛力及可持續發展的商機，以為股東創造多元化的收益，減輕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風險。

如「重大出售事項」一段所述，出售電力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i)在經營環境惡化及發電行業之盈利能力預期持續下滑之前變現其投資；(ii)透過尋求機會買賣第三方需求高的礦物及金屬產品，將其資源專注於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及(iii)加強資金流動狀況把握未來投資機遇及潛在發展，以透過投資於與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有關的配套服務，提升金屬礦物交易效率及令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未來投資機會及潛在發展，以提升金屬礦物交易效率及配套服務，如供應鏈管理及／或融資安排，並致力尋求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可為合作雙方創造協同效應的機會，以進一步提升股份價值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冼力文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未有所區分，但該兩個職位的責任已明確劃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供貫徹領導，有效地促進策劃業務並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此外，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之合適成員及部門主管討論後方會作出，權力及職權並非集中於一人。此外，董事會由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經驗豐富成員組成，彼等的角色為有效表達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pegroup.com.hk)。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的相關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洗力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洗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吳梓堅博士及劉勇平博士組成。